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子学）

本人作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准时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张子学，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目前担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 2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的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不存在由于工作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的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三）事前审核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在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向关联方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此次申请向关联方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和关联方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现有资金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4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有董高监改选等变动，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但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除了对公司现场检查的工作外，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层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 2024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通过各种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状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合法经营和治理情况。

3. 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4.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通过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关联股东方借款，主要用于归还银行逾期贷款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程序合法有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以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分别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事项。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2024 年公司未涉及的事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2025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

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子学

2025 年 4 月 14 日